

國立聯合大學 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

一、申請人填寫

學年度第 學期

姓名		學號		(浮貼) 二吋半身脫帽照片 (製作學生證用)
申請時間	年 月 日	行動電話		
電子郵件				
現肄業系、所、學位學程				
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系、所、學位學程				
申請人身分別 (請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當學年度學士班應屆畢業生 (含申請提前畢業生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業一年以上碩士班在學研究生			

二、逕修讀之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審查 (學生請勿勾填)

資格條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業期間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在該班學生前三分之一以內，並具研究潛力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特殊情形，經擬逕修讀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評定為成績優異，具研究潛力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退件。 (前項之成績優異及具研究潛力之認定，各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須於會議記錄詳細述明。)
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 承辦人查核簽章：_____
經____年____月____日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甄審會議審查結果(附會議記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逕行修讀博士學位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。
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 主任簽章：_____

說明：

- 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請參閱教務處註冊組網頁。
-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，須繳交下列各項資料：
 - 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。
 - 學士班歷年成績表或碩士班修業一年以上歷年成績表一份。
 - 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書。
 - 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所規定應繳交之資料。
- 申請期限：依當學期公告之申請時間。
- 申請手續：檢具說明二資料繳交至申請之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辦公室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各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最遲須於8月20日前將甄審通過學生資料、甄審會議紀錄及通過名單送交註冊組簽請校長核定。
- 核定名單將依公告時間公佈於本校教務處網頁【新聞公告】。
- 經獲准逕修讀博士班學生請以博士班繳交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。